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符；(ii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以反映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優先股，使法定股本僅包括普通股；及(iv)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透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形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寧博士（副主席）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 僅供識別